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LSHINE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龙华中路 600 号绿地中心 B 座 9 层

电话：021-33632298

传真：021-33632359

邮编：200032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计9个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上述部分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上刊登《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

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如期召开，由董事长周新春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均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144,5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议案内

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波

杨波

经办律师: 辛明辉

辛明辉

经办律师: 万时誉

万时誉

2025 年 5 月 15 日